

夫妻投靠业务流程

1. 教职工填写《入户申请表》（可自行在金盾网下载或 前往各校区（园）保卫办现场填写）

2. 持以下材料前往户口所在校区保卫办

- （1）拟落户城市无房产证明；
- （2）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书；
- （3）申请人和投靠人双方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4）学校居委会出具的证明；
- （5）学校教工的在职证明。

3. 校区保卫办提供以下材料

- （1）同意入户证明；
- （2）教工户口首页复印件。

4. 网上预约后持上述所有材料前往拟落户校区辖区公安机关办理《准予迁入证明》

5. 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办理完成后，申请人凭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到原户籍所在地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

6. 本人网上预约后，携以下材料前往拟落户校区辖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

- （1）《准予迁入证明》第三联；
- （2）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；
- （3）同意入户证明及集体户首页复印件；
- （4）拟落户城市无房产证明；
- （5）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书；
- （6）申请人和投靠人双方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7. 办理完成后，将户口簿原件交户口所在校区保卫办保管